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科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創科實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成立，彼等均獨立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宣佈，已就收購建議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ordless Industries Inc.(收購人)與創科實業就有關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創科實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科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創科實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主席)，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組成，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成立，就收購建議向創科實業股東提供意見，彼等均獨立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科實業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定球先生，未被委任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因彼為創科實業之香港法律顧問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創科實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守則第2.1條，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複本將載於根據守則第8.2條，須於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予創科實業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務請注意：創科實業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創科實業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科實業之集團執行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鍾志平博士<sup>太平紳士</sup>（副主席）、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創科實業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定球先生；及創科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sup>OBE</sup>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創科實業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任何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